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GOL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
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悦博士

香港，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悦博士、王寧先生、孫寧霄博士及程建川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秦策博士、劉連勝博士及許煦女士。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3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9,443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2,188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5,123,416 股的 0.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3、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93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79 元/股。
- 4、激励人数：共 55 人，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 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_m 、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B_m)	触发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 A_n 、 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 B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2） $A < A_m$ 且 $B < B_m$	$X = \text{Max}\{80\% + (A - A_n) / (A_m - A_n) * 20\%, 80\% + (B - B_n) / (B_m - B_n) * 20\%\}$
	$A < A_n$ 且 $B < B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A+、A、A-、N 五个等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以后年度，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13 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4081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218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03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8 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73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格为 23.59 元/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类别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2024 年 6 月 13 日	事业合伙人	20.93 元/股	735,712	6
2024 年 6 月 13 日	企业合伙人	22.79 元/股	356,476	49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 417,78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82）。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9,443 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归属期的各项归属条件：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Bm）</th><th>触发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 An、 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 Bn）</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 年</td><td>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td>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Bm）	触发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 An、 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16.04%，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1.39%。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Bm）	触发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 An、 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table><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年</td><td>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td>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table>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table><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td><td>$A \geq A_m$ 或 $B \geq B_m$</td><td>$X=100\%$</td></tr><tr><td>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2) $A < A_m$ 且 $B < B_m$</td><td>$X=\text{Max}\{80\%+（A-A_n）/（A_m-A_n）*20\%、80\%+（B-B_n）/（B_m-B_n）*20\%\}$</td></tr><tr><td>$A < A_n$ 且 $B < B_n$</td><td>$X=0$</td></tr></table>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2) $A < A_m$ 且 $B < B_m$	$X=\text{Max}\{80\%+（A-A_n）/（A_m-A_n）*20\%、80\%+（B-B_n）/（B_m-B_n）*20\%\}$	$A < A_n$ 且 $B < B_n$	$X=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2) $A < A_m$ 且 $B < B_m$	$X=\text{Max}\{80\%+（A-A_n）/（A_m-A_n）*20\%、80\%+（B-B_n）/（B_m-B_n）*20\%\}$																								
	$A < A_n$ 且 $B < B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5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A+、A、A-、N 五个等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table><tr><th>年度考核结果</th><th>A++</th><th>A+</th><th>A</th><th>A-</th><th>N</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td><td colspan="3">100%</td><td>60%</td><td>0</td></tr></table>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table><tr><th>年度考核结果</th><th>A++</th><th>A+</th><th>A</th><th>A-</th><th>N</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td><td colspan="3">100%</td><td>6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1、本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79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归属 7,403 股，剩余 7,757 股由公司作废。 2、本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及“N”，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及 0。 3、本次授予的 41 名激励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	--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43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9,443 股。（注：上述可归属的股份数量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或少量零碎股等影响，最终可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16.04%，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1.39%，激励对象当期拟归属的 45,652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798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归属 7,403 股，剩余 7,757 股由公司作废。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N”，其个人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 60%及 0，其当期拟归属的 4,869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约 73,07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 年 6 月 13 日

（二）归属数量：209,443 股

（三）归属人数：43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授予企业合伙人的价格为 22.79 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价格为 20.93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1,092,188	209,443	19.18%
总计			1,092,188	209,443	19.1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名，本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79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归属 7,403 股，剩余 7,757 股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N”，其个人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 60%及 0，其当期拟归属的 4,869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 4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以归属 209,44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符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